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9)

**完成有關
出售 PERFECT ESSENTIAL HOLDINGS LIMITED
49% 股權之
主要及獲豁免關連交易**

茲提述德泰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出售事項。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欣然宣佈，買賣協議項下首次完成的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而首次完成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落實。緊隨首次完成後，本公司持有目標公司的51%股權，而目標集團已成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銷售貸款A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轉讓予買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餘下有關完成另行刊發公佈，以知會投資者最新消息。

承董事會命
德泰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顯碩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顯碩先生、季志雄先生、石逸謙先生及陳偉祺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崔光球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招偉安先生、萬國樑先生及黃潤權博士。